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景宁畲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的景宁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职高二期）高职生、教职员工宿舍床铺采购与安装项目（标项：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人组合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8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

2. 单人床铺（样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8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

3. 学生宿舍衣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8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

4. 员工宿舍衣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8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

5. 实木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三腾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34.78万元，资产总额为60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

6. 床头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三腾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34.78万元，资产总额为60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

7. 床垫（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8195万元，资产总额为141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采购清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授权书

致：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我们浙江三腾工贸有限公司是设立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前仓自然村世纪路12号的家具等产品的制造商，现就贵单位组织的编号：331127263030040000012-ZJZC[2026]013 项目名称：景宁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职高二期）高职生、教职员工宿舍床铺采购与安装项目，招标项目中，授权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的产品代理商，进行投标与后续的合同谈判及签署。

现对我方提供的产品做出以下承诺：

- 1、我方提供的产品都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2、在产品质保期内，保证产品及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制造厂商（公章）：浙江三腾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